

## 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行政院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八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第四條。為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資金予以低利貸款，由僅限於重建，放寬納入更為普遍之修繕需要，以符合災區民眾實際需求，另配合目前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有修正政府補貼利率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 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修繕納入本辦法規範範圍，以符合災區民眾實際需求，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告之。	第二條 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告之。	本條簡稱之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為避免文義上與金融監理機關混淆，爰將「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修正為「各機關」，以資明確。
第三條 受災民眾為申請重建（購）或修繕低利貸款，應向自有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並於核發日起一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辦有關貸款事宜。但鄉（鎮、市、區）公所因災損致不能核發受災證明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前項受災證明之核發，應以每一受災戶為	第三條 受災民眾為申請重建（購）或修繕低利貸款，應向自有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並於核發日起一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辦有關貸款事宜。但鄉（鎮、市、區）公所因災損致不能核發受災證明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前項受災證明之核發，應以每一受災戶為	本條未修正。

單位。	單位。	
<p>第四條 受災民眾申請重建(購)或修繕貸款之額度、利率及期限如下：</p> <p>一、貸款額度由承辦貸款之金融機構查估核定，其中政府提供優惠之低利貸款金額如下：</p> <p>(一)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p> <p>二、優惠利率：按<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百分之〇·五三三機動調整。</p> <p>三、政府補貼利率：優惠之低利貸款部分，政府補貼利率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二，並由<u>各機關</u>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金融機構議定之。</p> <p>四、貸款期限：</p> <p>(一)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長為十五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三年。</p>	<p>第四條 受災民眾申請重建(購)或修繕貸款之額度、利率及期限如下：</p> <p>一、貸款額度由承辦貸款之金融機構查估核定，其中政府提供優惠之低利貸款金額如下：</p> <p>(一)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p> <p>二、優惠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減百分之〇·五三三機動調整。</p> <p>三、政府補貼利率：優惠之低利貸款部分，政府補貼利率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並由中央貸款主管機關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金融機構議定之。</p> <p>四、貸款期限：</p> <p>(一)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長為十五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三年。</p> <p>(二)屬於重購或重建</p>	<p>一、為求明確，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目前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檢討政府補貼利率，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將利率由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之二。</p> <p>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修正為「各機關」。</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長為二十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五年。</p> <p>自有住宅毀損程度輕微者，以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修繕貸款為限。</p>	<p>貸款者，最長為二十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五年。</p> <p>自有住宅毀損程度輕微者，以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修繕貸款為限。</p>	
<p>第五條 申貸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時，得由各機關籌編經費，協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不低於八成。</p>	<p>第五條 申貸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時，得由中央貸款主管機關籌編經費，協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不低於八成。</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修正為「各機關」。</p>
<p>第六條 受災戶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廢止核發受災證明之處分，並停止利息補貼：</p> <p>一、將取得之低利貸款移作修繕、重建或重購以外之用途。</p> <p>二、未經各機關同意擅自移轉住宅所有權予他人。</p> <p>前項各款所定情事如可歸責受災戶，各機關得委請承貸之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還自原因發生日起算已補貼之利息。</p> <p>第一項所定各款停止補貼利息之具體事由，承貸之金融機構應詳實記載於貸款契約內。</p>	<p>第六條 受災戶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廢止核發受災證明之處分，並停止利息補貼：</p> <p>一、將取得之低利貸款移作修繕、重建或重購以外之用途。</p> <p>二、未經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同意擅自移轉住宅所有權予他人。</p> <p>前項各款所定情事如可歸責受災戶，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委請承貸之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還自原因發生日起算已補貼之利息。</p> <p>第一項所定各款停止補貼利息之具體事由，承貸之金融機構應詳實記載於貸款契約內。</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修正為「各機關」。</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為瞭解貸款貸放情形，<u>各機關</u>得向承貸之金融機構進行查核，承貸之金融機構並應配合辦理。</p>	<p>第七條 為瞭解貸款貸放情形，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向承貸之金融機構進行查核，承貸之金融機構並應配合辦理。</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修正為「各機關」。</p>
<p>第八條 本辦法業務所需補貼經費來源，應視需要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或運用相關基金配合，並得以賑災專戶之民間捐款優先支應。</p>	<p>第八條 本辦法業務所需補貼經費來源，應視需要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或運用相關基金配合，並得以賑災專戶之民間捐款優先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